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

申请条件：

1、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或办矿许可批文；2、具有采矿许可证或划界文件；3、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文；4、具有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批文；5、具有矿井地质勘探报告批文；6、具有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交的煤矿（含洗选煤厂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；7、具有建设项目所需的外部条件证明资料（供电、供水、征地协议等）

提交材料：

1、县（市、区）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市直煤炭集团公司初审同意上报的正式文件（需明确初审意见）（原件1份）

2、采矿许可证或划界文件（复印件1份）

3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文及评审意见（复印件1份）

4、矿井地质勘探报告批文（复印件1份）

5、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

6、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交的煤矿（含洗选煤厂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（原件1份）

7、建设项目所需的外部条件证明资料（征地协议）（复印件1份）

8、项目核准文件（原件1份）

**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：行政许可类**

事项编码：7800-A-00600-140400

事项名称：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

申 请

接

收

凭

证

提

交

资

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 需听证的

 有特殊程序的

 意见反馈

 需延期的

补正

受理/审核

不予受理

（告知理由）

专家评审（委托第三方）

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

审批

（项目投资科）

承办机构：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承诺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355-3036330

监督电话：0355-2035013、0355-2035020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公 开

送达（法定期限内）

 准予许可

存档